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72

##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 SPV 与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KAC”）拟通过其全资 SPV 与香港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航空”）开展两架空客 A330-243 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HKAC 拟通过全资 SPV Q Aircraft Leasing 2475 Limited（以下简称“Q2475”）与香港航空开展两架 A330-243 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Q2475 将上述两架飞机租赁给香港航空使用，每架飞机的月租金 30 万美元，固定租金按月支付，租赁期限均为 10 年（均附第七年选择结束权利，香港航空可提前 12 个月书面向 Q2475 分别申请将上述两架飞机的经营租赁租期按照 84 个月期满结束，该申请一旦提交不可撤回），每架飞机的保证金均为一个月租金，本次租金水平均系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上述两架飞机 10 年期租金合计约为 7,2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7,880 万元（按照 1 美元兑 6.65 元人民币换算）。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之唯一股东海航集团是香港航空的重要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授权委托 2 人，董事长汤亮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副董事长金川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赵慧军女士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马春华先生行使表决权；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 1、公司名称：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大屿山达东路 20 号东荟城一期 7 楼；
- 3、注册资本：693,181.8 万港币；
-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5、经营范围：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其他与航空公司相关的服务；
- 6、主要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7.93%；钟国颂持股 27.03%；蒙建强持股 6.65%；其他股东持股 28.39%；
- 7、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744,774.6 万港币、净资产 762,830.9 万港币、主营业务收入 943,538.9 万港币、净利润 54,533.5 万港币。

## 三、交易标的物基本情况

- 1、名称：空客 A330-243 飞机
- 2、制造商：空中客车公司
- 3、类别：固定资产
- 4、数量：2 架
- 5、权属：飞机产权归 HKAC 所有，飞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6、所在地：美国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经营性租赁交易的租金是在参考同期市场同类型飞机租金水平的基础上达成。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HKAC 通过全资 SPV Q2475 与香港航空签署了《飞机租赁协议》。《飞机租赁协议》中 Q2475 作为出租人，香港航空作为承租人。两架 A330-243 飞机的产

权仍然归 Q2475 所有。相关租赁协议签署后，Q2475 将两架 A330-243 飞机经营租赁给香港航空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租赁期限：均为 10 年（均附第七年选择结束权利，香港航空可提前 12 个月书面向 Q2475 分别申请将上述两架飞机的经营租赁租期按照 84 个月期满结束，该申请一旦提交不可撤回）

2、租赁方式：均为经营租赁

3、租赁标的物：2 架空客 A330-243 飞机

4、租金金额：月租金均为 30 万美元

5、租金及支付方式：固定租金均按月支付

6、租赁设备所属权：均属于 HKAC 所有

####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交易有助于 HKAC 拓展港澳台及亚洲地区飞机租赁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 **七、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香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本年度公司未与香港航空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庄起善先生、马春华先生、赵慧军女士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后发表了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 HKAC 通过全资 SPV Q2475 与香港航空开展两架 A330-243 飞机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汤亮先生、金川先生、李铁民先生、马伟华先生、吕广伟先生在审议上

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顺利实施有助于 HKAC 拓展港澳台及亚洲地区飞机租赁业市场份额，亦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年度业绩并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产生正向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30 日